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優先股可在[編纂]完成後按等額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將分別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Ying Qi Investments由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全資擁有，而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者）成立。因此，賀先生、Ying Qi Trust、Ying Qi Investments與GASF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魏可先生，乃由GASF提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之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Ying Qi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並不依賴其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GASF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是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彼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我們不依賴其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且一直獨立開展本身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自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代表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